

2021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安全专项整治及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管理的工作部署，广泛宣传市政府新颁布的《中卫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让市民知晓并遵守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有关规定，确保广大市民过上安全、环保的节日，营造春节期间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教育引导、严格管控、绿色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遵守安全环保、文明节俭的要求，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广泛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劝导工作，提高烟花爆竹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度，引导市民增强守法意识、安全意识、环保意识，提升城市生态环境，确保安全燃放。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和宣传教育，使市民广泛知晓我市烟花爆竹指定零售网点、禁燃放区域、燃放时间、燃放品种及燃放注意事项等，提高燃放安全意识。强化烟花爆竹禁燃放管理，减少烟花爆竹污染，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时间安排

（一）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 自即日起到 2021 年底，各县区、乡镇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办法》的学习宣贯工作，广泛开展社会宣传，督促监管领域企业通过本企业宣传专栏、LED 电子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阵地和载体对《办法》进行宣传，及时对全市发布的禁限放区域、限放时间、限放品种及燃放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宣传。

2. 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区、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指定零售网点向社会公告，最大限度地让群众知晓烟花爆竹指定零售网点。引导群众在节日期间到指定零售网点购买烟花爆竹。

(二)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从即日起至 2 月 25 日，各县（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对辖区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储存场所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是否具备《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安监总局第 93 号令）、《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规定的安全条件，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经营、超量储存、销售假冒伪劣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问题，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是否按照《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加贴专营检封标识、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发现不符合安全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县（区）应急管理局在检查中要落实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机制，联合有关主管部门，全面排查殡葬服务、婚庆服务等行业企业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检查中查获的涉案烟花爆竹

产品要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组织销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禁燃限放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逐级落实责任，积极组织协调各方力量，确保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动监管领域企业组织开展多形式、多样化宣传，做到春节期间我市烟花爆竹各项管理规定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宣传到位。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条块结合、分工协作，加大宣传经费投入，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宣传任务；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宣传工作开展不力、组织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三）加大曝光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正面宣传引导的同时，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震慑违规人员，教育群众增强文明意识，自觉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规，在全市形成广大市民共同参与文明燃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
2. 禁燃限放烟花爆竹宣传标语
3.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标识
4. 禁燃限放烟花爆竹倡议书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

一、选址与布局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區、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桥下及涵洞、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
4.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置在两层建筑物内时，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上下层之间不应有楼梯和洞口。
5.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毗邻其他建筑物时，其毗邻墙体应为不燃材料墙体，且不应有门窗和洞口。
6.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部应将产品堆放区和销售柜台分区布置，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7. 严禁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作为其他经营场所和生活场所的人员进出通道。
8. 专柜销售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相对独立，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不应通过烟花爆竹销售场所。
9. 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醒目位置应悬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0. 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识。

二、建筑物结构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采用搭棚形式设置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搭建。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 180 毫米的密实砖墙，或者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其他密实墙。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

4. 顾客进出的门洞宽不应小于 1.5 米，搬运产品进出的门洞宽不宜小于 1.2 米。

三、电气与消防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上空禁止 1 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采用非防爆型电器时，电器应与产品保持不小于 1.2 米的水平投影距离。

4.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严禁有明火，不应有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通过。

5.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采暖宜选用水暖，且产品与采暖设备的距离应不小于30厘米。

6.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配备至少两具5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放置位置应便于取用。

附件 2

禁燃限放烟花爆竹宣传标语

一、自觉遵守禁燃限放规定。不在禁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限放区非允许燃放时间内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二、限放区域允许燃放时间为：农历除夕至正月十五、清明节假日期间。

三、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公安机关将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烟花爆竹经营者违规，最高可处 10 万元罚款。

五、珍惜生命和健康，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六、禁止在居民住宅走廊、楼道、屋顶、阳台、窗口燃放烟花爆竹或向外抛掷。

七、禁止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行人、车辆、建（构）筑物、在建工地、草垛、树木、河道、公共绿地、窞井等投掷烟花爆竹。

八、在禁止燃放场所和区域或者限制燃放区域的限制时段内，不得以举办店庆促销、铺面开业、乔迁新居、奠基动工、工程竣工、楼房封顶、售楼开盘等庆典性活动为由燃放烟花爆竹。

九、在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举办婚庆、殡葬事务的，鼓励移风易俗，倡导使用电子鞭炮、礼花筒、礼炮车等安全、环保的替代性产品，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空气质量。

十、欢迎拨打 110 或者 12345 举报非法储存、运输、无证经营、超规格品种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十一、请到烟花爆竹正规销售点购买烟花爆竹。

附件 3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标识



附件 4

禁燃限放烟花爆竹倡议书

全体市民朋友们：

大家好，佳节临近，首先致以节日的问候！点烟花、放爆竹是我们喜迎佳节的传统习俗，但是，在增添喜庆气氛的同时也会释放大量烟雾并产生噪音污染，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和空气质量，还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引发火灾等事故。为引导依法、安全、环保、文明燃放烟花爆竹，2020年12月29日中卫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了《中卫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按照《办法》规定，2021年春节前后我市限放区域为沙坡头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中宁县、海原县根据实际，确定并公布本辖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限放区域内允许燃放时间为农历除夕至正月十五、清明节假期期间，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现倡议全体市民：

一、遵规守法，从自身做起。自觉遵守规定，摒弃陈规陋习，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禁燃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二、倡导新风，从现在做起。善意规劝他人，引领新风正气，敢于向周围违反禁燃限放规定的行为说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教育，制止未成年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宾馆、饭店和提供婚庆、殡葬服务等经营者承办喜庆、殡葬等活动的，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举报。

三、宣传劝导，从身边做起。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宣传动员，倡导文明新风，协助政府落实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提倡理性购买烟花爆竹，少燃放或不燃放烟花爆竹；不在公共场所、易燃易爆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号召动员周边的亲朋好友，共同抵制、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倡导绿色生活、争当文明市民、维护“中卫蓝”，带动共创安全、环保、祥和的节日环境。

各位市民，留住碧水蓝天是我们的共同心愿，欢迎您共同参与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积极举报违法违规销售、运输、贮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发现违规行为请拨打110、12345或所在地乡镇（街道）举报电话。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身体健康，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